

明志科技大學

2026年（115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明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243303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

電話：+886-2-2908-9899 # 2205

專線：+886-2-2903-2007

傳真：+886-2-2908-4511

招生資訊網：<http://overseas.mcut.edu.tw/>



明志科技大學

2026年（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2025年10月27日	
網路報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2025年1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5月01日至 2026年06月15日
審核期程	2025年12月16日至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06月16日至 2026年06月26日
E-mail成績通知	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7月03日
成績複查	2026年01月07日 下午17:00止	2026年07月07日 下午17:00止
寄發正備取通知	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7月14日
正取生報到 截止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7月16日
備取生通知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7月17日
備取生報到 截止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2026年07月20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6年02月05日 上午10:00	2026年08月01日 上午10:00
寄發入學許可	2026年3月2日	2026年8月2日
報到暨文件繳交	2026年9月上旬	
註冊日	2026年9月中旬	

明志科技大學

2026年（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招生系別及名額

●：授課語言及招生名額

代號	授課語言
【A】	該系所/學程全部課程以英文授課。
【B】	該系所/學程部分課程主要以英文授課。
【C】	該系所/學程全部課程中文授課。

學院	系別	博士班 招生名額： 3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8	學士班 招生名額： 30	系所網址
—	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A】	—	—	https://brcge.mcut.edu.tw
—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A】	—	—	https://cptft.mcut.edu.tw
工程學院	創新科技應用於生物醫學暨醫療照護產品研發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A】	—	—	https://biomed.mcut.edu.tw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	【B】	—	https://me.mcut.edu.tw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	—	【C】	
	機械工程系光機電組	—	—	【C】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	—	【C】	
	電機工程系	—	【B】	【C】	https://ee.mcut.edu.tw
	電子工程系	—	【B】	【C】	https://en.mcut.edu.tw
環資學院	化學工程系	—	【B】	【C】	https://ce.mcut.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	【C】	https://she.mcut.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碩士班	—	【B】	—	
	材料工程系	—	【B】	【C】	https://mse.mcut.edu.tw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	—	【C】	https://scmf.mcut.edu.tw
管設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B】	【C】	https://iem.mcut.edu.tw
	經營管理系	—	【B】	【C】	https://bm.mcut.edu.tw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	【A】	—	https://imba.mcut.edu.tw
	工業設計系	—	【B】	【C】	https://id.mcut.edu.tw
	視覺傳達設計系	—	【B】	【C】	https://vcd.mcut.edu.tw
	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	【C】	https://dmd.mcut.edu.tw
—	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	—	【C】	https://iai.mcut.edu.tw

注意事項：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錄取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總名額為限。
 - 二、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七年；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四年；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六年。
 - 三、每位申請生依個人興趣最多可申請四個系組別。
 - 四、各系組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之規定辦理。
 - 五、四年制學士班入學後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可協助輔導轉至本校其他系組。
- 請參閱轉系規定<https://aca.mcut.edu.tw/p/405-1007-36509.c7467.php?Lang=zh-tw>。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申請方式.....	3
參、錄取原則.....	4
肆、放榜.....	4
伍、報到方式.....	5
陸、申訴.....	5
柒、注意事項.....	5

附 件

附件一 入學申請表.....	I
附件二 切結書.....	II
附件三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III
附件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IV
附件五 錄取報到同意書.....	V
附件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VI
附件七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VII

2026年（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身分資格

- (一)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二)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
-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台灣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 (四)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五) 前三項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僑生>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港澳生>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0. 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 (六) 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四條規定辦理。

- (七) 計算至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前項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可申請本次招生。
- (八)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 (九)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十)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台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二、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七年。
- (二)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四年。
- (三) 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六年。

三、注意事項

- (一) 分發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自願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予重新申請，以1次為限。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確定以致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二) 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 (三)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 僑生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港澳生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 僑生、港澳生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 僑生、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四、學歷資格

- (一)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申請學士班者需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需具大學畢業學歷。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或學院，請參閱[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二)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 (三) 前項所述休學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四)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五) 畢業年級以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入學後其畢業學分應加修12學分。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共分二階段報名：

第一階段：自2025年1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

第二階段：自2026年05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15日止。

二、申請方式：網路方式報名，報名網址：<http://overseas.mcut.edu.tw/>

三、申請費用：免收

四、應繳資料



(一) 入學申請表：請於報名系統依規定填寫，格式如簡章附件一。

(二) 身分證明文件：請將規定之相關證件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至報名系統。僑生及港澳生需繳交之身分證件分別如下：

1. 僑生：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證件。

2. 港澳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 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簡章附件三)

(4) 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三) 學歷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學歷申請時依下列說明提供電子檔，錄取後於新生註冊報到時須現場繳驗依下述【補充說明】辦理核驗之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或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

【補充說明】

1.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四) 歷年成績單：申請時依下列說明提供電子檔，成績單內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錄取後於新生註冊報到時須現場繳驗依前述第三項【補充說明】辦理核驗之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中學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

(五) 書面審查資料：

1. 讀書計畫：志願選填【A】中文授課學程者，請以中文擬寫；志願選填【B】部分課程主要以英文授課學程者，請以英文擬寫；志願選填【C】英文授課學程者，請以英文擬寫，500字為限。

2. 自傳：志願選填【A】中文授課學程者，請以中文擬寫；志願選填【B】部分課程主要以英文授課學程者，請以英文擬寫；志願選填【C】英文授課學程者，請以英文擬寫，500字為限。
3. 語言能力證明：請依所填志願之授課語言，提供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 (1) 僑生：志願選填【A】中文授課學程，中文為母語者，請檢附自述表陳述之，毋須檢附中文能力證明；中文非母語者，需檢附華語檢定測驗證明或前一個學程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須由就讀學校開立)。志願選填【B】部分課程主要以英文授課學程、【C】英文授課學程，僑居地為英語系國家者，毋須檢附英文能力證明；僑居地非英語系國家者，則需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或前一個學程為全英語授課之證明(須由就讀學校開立)。
 - (2) 港澳生：志願選填【A】中文授課學程者，毋須檢附證明。志願選填【B】部分課程主要以英文授課學程、【C】英文授課學程者，則需檢附英語檢定成績證明或前一個學程為全英語授課之證明(須由就讀學校開立)。
4. 其他(選繳)：推薦信、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六) 切結書：確認連續居留、身分證明、學歷證明等均符合規定，如簡章附件二。
- (七) 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確認是否符合華裔身分。申請生請填寫「中英文姓名」、「基本資料」、「華裔身分」、「填寫人簽章」等欄位，如簡章附件三。
- (七) 請於各階段報名截至日前於報名系統上傳上述報名資料完畢，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考生在進行報名前，請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
- (八) 上述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參、錄取原則

- 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總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總數為止。
- 三、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之先後順序。
- 四、第一階段未分發完之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第二階段單獨招生；第二階段未分發完之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第三階段單獨招生。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五、於第一、二階段經本招生管道公告錄取報到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如已經由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各梯次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經由本招生管道第三階段錄取入學，亦不被列於第三階段錄取公告名單。

肆、放榜

- 一、各階段正備取名單於下列日期以電子檔及郵寄方式寄發正備取通知單予申請生：
第一階段：2026年01月13日
第二階段：2026年07月14日
- 二、實際通知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有所不同，將提

前以E-mail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信件通知，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正備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正備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三、正取生應於依簡章重要日程表公告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放棄就讀本校錄取科系，請列印簡章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 +886-2-2908-4511，或掃描電子檔寄送E-mail至 liwz@mail.mcut.edu.tw。

四、各階段錄取名單於下列日期上午10:00在本校首頁公告：

第一階段：2026年02月05日

於第一階段經本單獨招生管道公告錄取報到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第二階段：2026年08月01日

如已經由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各梯次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經由第二階段錄取。

伍、報到方式

一、完成報到手續，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審查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公告之錄取生，本校將依各階段公告日期陸續寄發「入學許可」，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並攜帶錄取通知單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二、新生註冊現場驗證：

錄取生於新生現場報到時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一)護照正本，驗畢後退回。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驗畢後退回。

(三)依本招生簡章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辦理核驗之最高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驗畢後退回。

陸、申訴

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或有其他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於各階段簡章公告日期前郵寄相關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報名系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訴理由與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所提疑義，應於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柒、注意事項

一、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二、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經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資料等情事。

三、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含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

(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含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七、114學年度起本校推動大三多元學習課程模組，若境外學生選擇修讀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境外學生須依學校安排進行課程修讀，敬請同學詳閱說明網頁，網址為：

<https://ord.mcut.edu.tw/p/412-1010-10655.php?Lang=zh-tw>。

八、錄取生繳交學雜費並完成註冊後，依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授予學士班校內食宿費減免獎學金。詳情請參閱下方網頁連結：

<https://oia.mcut.edu.tw/p/405-1036-54523,c8743.php?Lang=zh-tw>



九、115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以下提供114學年度收費標準以供參考：

(一)學雜費 單位：新臺幣(元)

學年度/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114學年度	50,760元	50,760元

※ 依本校學則規定，「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辦理休學，得免繳學雜費。」為顧及您的退費比例權益，請注意申請休學的時間。

依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

→逾上課開始日只能退還約2/3。

→第7週起只能退約1/3費用。

→第13週之後則完全不退費。

(二)其他雜項費用

A：學生平安保險費

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並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減少經濟上之損失。每位學生每學年皆須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實際依當學年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合約訂定收費金額)。

B：僑港澳生保險及全民健保費

(1) 初次入境之僑、港澳生，連續居留未滿6個月、無法參加全民健保前，需參加僑務委員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入學後前6個月計新台幣600元(實際金額依僑務委員會當年度公告為主；如已持有健保IC卡者不需繳交)。

(2) 僑、港澳生連續居留滿6個月起，即應依法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僑、港澳生須繳交全民健保費，每月826元，一學期6個月需繳4,956元。

(三)住宿與伙食費

住宿費	伙食費(學士班)
每學期約新台幣 6,000~8,400元	(1) 每學期約新台幣13,000元 (每天164元。早餐34元、午晚餐各65元，不含星期五及例 假日前一天晚餐，依實際上課用餐天數收費計算) (2) 唯大三工讀期間不提供住宿與供餐。 (3) 一、二年級一律搭伙，若有特殊情況，未申請住宿者得申 請退伙。

附件一 入學申請表

明志科技大學2026年(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年齡		性別		二吋彩色正面半身 照片黏貼處	
		(英)							
	出生地				生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或 居留證號碼：				
	2026年7月底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E-mail								
	在臺地址					在臺電話			
報考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碩士班							
志願序 (請參考招生系別及名額)		1.			2.				
		3.			4.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否 ☐是(說明：_____)

家長資料	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父親	(必填)	(必填)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必填)
	母親	(必填)	(必填)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必填)

最高學歷	校名/國家	(必填)		
	入學(必填)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必填)	畢業(必填)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必填)

在臺 監護人 或親友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聯絡電話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且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

☐ 本人已詳讀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並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惟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6年0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1.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本人同意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證件作查驗以及申請入學之使用，並同意授權貴校查證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本人願接受學校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絕無異議。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_____ (校名)，茲證明學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Jimmy HO) 均可。
-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6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8年。

☐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 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立 聲 明 書 人：_____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五 錄取報到同意書

明志科技大學2026年(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同意書

本人經由2026年(115學年度)明志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日間部 _____ ☐ 系/學位學程 ☐ 碩士班/學位學程，同意報到並辦理相關 入學手續及註冊。			
錄取生姓名		錄取生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帳號			
通訊地址			
註冊資料收件地址			
在臺灣聯絡人	☐ 有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 無		
年 月 日			

註：如欲報到者，請於各階段報到截止日期前填妥本表以傳真或E-mail方式向本校辦理。

傳真電話：+886-2-2908-4511

E-mail：liwz@mail.mcut.edu.tw

附件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明志科技大學2026年(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錄取系組	☐ 系/學位學程 _____組 ☐ 碩士班/學位學程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本人因故放棄2026年(115學年度)明志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考生錄取資格，並繳回錄取通知單，絕無異議。			
考生 簽章		填表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1. 本校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基於「教育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 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身分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4.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5.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6.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7. 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8.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9.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10.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11.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
12.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YYYY/MM/DD)：_____

